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2期（总第48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2月2日 第2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
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4—2026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3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
经济持续向好增量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4号 (7)

【部门文件】

关于支持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
青年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沈住公发〔2024〕55号 (13)

关于延长阶段性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沈住公发〔2024〕56号 (15)

关于支持职工家庭电梯更新改造互助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沈住公发〔2024〕57号 (17)

关于分阶段解决职工房证超期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问题的通知

沈住公发〔2024〕58 号 (20)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的通知》的解读 (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增量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解读 (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1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 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决策部署及国家、省关于种业振兴相关工作
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种业科技创新

（一）支持种业基础研究和创新研发。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
新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已认
定的各级科技创新平台，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
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优化建强，并给予项目支持。（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
再列出）

（二）支持南繁基地可持续发展。对合同有效租期在 3 年以上的南繁
（海南、云南）育种基地，按照每亩 2000 元标准每年给予科研单位或企业
最高 20 万元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支持种业产业链全面发展

（三）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基本农
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每年给予 10 万元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补贴。通过省
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更新改造种质资源库（圃）
设施、设备的，按照当年购置设施、设备的实际价格，给予保护单位最高
30 万元购置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支持种业新品种选育和扩繁。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授权
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2 万元奖励，每年给予科研单位或企业最高 20 万
元奖励。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水产新品种，给予培育单位每个品种最
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种畜禽核心育种场、扩繁基地，分别
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省级种畜禽核心育种场、

扩繁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支持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建设。对建设玉米杂交制种基地 1000 亩以上、扩繁果蔬种子种苗或无性繁殖作物脱毒种苗 1000 万株以上、生产食用菌种液 100 吨以上的种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基地建设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支持优质农作物品种推广。对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登记或认定的基本农作物品种，当年推广种植面积达到 50 万亩的，给予推广企业 10 万元奖励。对已享受推广奖励的品种，当年推广种植面积同比增幅超过 100% 的，给予推广企业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七）支持种业企业发展壮大。对种业企业更新改造种子、种苗生产基地的育种育苗设施、设备的，以及国家级、省级种畜禽核心育种场或扩繁基地升级改造种畜禽生产设备的，按照当年购置设施、设备实际价格的 15%，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对新建水产种苗繁育基地（场）孵化设施的，按照实际建设价格，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八）支持种业重大项目创建。支持各地区立足特有资源、特色品种、独特模式，开展种业重大项目建设。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开展国家制种大县或区域性良种基地等种业重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支持种业人才培育和创新

（九）支持种业人才培育。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实施农业名家人才项目，将符合条件的种业领域人才纳入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十）支持种业科技人才创新。鼓励种业人才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种业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四、支持种业用地需求

(十一) 优先保障种业用地需求。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研发型种业企业、种业科研机构或种业企业总部基地建设厂房所需的建设用地，相关地区每年应将其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五、支持种业金融服务

(十二)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加大对种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建立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强化产融对接，推出乡村振兴贷款、种子研发贷款等符合种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加大对种业经营主体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推出“贷款+担保”“贷款+保险”等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有明确期限的按期执行，其他政策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1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增量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增量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增量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9月26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国家有关部门近期推出的一系列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房地产市场回暖

(一) 降低存量房贷利率。落实关于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有关规定，协调推动市内各商业银行对存量房贷利率（包括首套、二套及以上）实施批量调整，降低为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最大限度地降低居民房贷压力。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取消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最短为1年的限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市委金融办、市房产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对于贷款购买我市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15%。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市委金融办、市房产局）

(三) 释放公积金政策红利。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首套或二套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均调整为15%。调整职工偿还贷款最高年龄为男68周岁、女63周岁，或不超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高贷款期限仍为30年。（责任单位：沈阳公积金中心）

(四) 完善房地产“白名单”项目融资机制。推动房地产项目公司与主办银行对接，重点实施“白名单”项目备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支持更多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对于已进入“白名单”的项目，引导主办银行根据工程进度和企业需求尽快投放贷款，保障项目建设交付。（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房产局）

(五) 支持存量商品房收购。围绕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公共交通节点周边，收购存量商品房筹集保障性住房，2024 年年底前，通过多种方式加快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2200 套、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5000 套。加大国有企业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力度，支持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批量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作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房产局）

(六) 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扎实推进 2024 年全市 16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好国家政策，积极争取资金支持，通过发放房票等安置方式，推进城中村改造。谋划实施 2025 年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满足城市更新需求。（责任单位：市房产局）

(七) 开展售房促销活动。发挥房地产协会作用，组织冬季房交会，开展促销活动，鼓励企业推出购房优惠。给予消费者 100 元/平方米“卖旧买新”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房产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八) 利用财政资金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梳理摸清全市闲置存量土地底数，积极争取专项债用于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和新增土地储备项目。加大专项债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资金筹集力度，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满足广大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九) 加大对重点群体保障力度。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加大对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支持保障力度，民生领域支出占比稳定在 75%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强化金融服务能力

(十) 完善融资协调机制。金融、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市、区县（市）两级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定期梳理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清单，推送至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2024 年年底前，再组织召开 50 场以上银企对接活动，用好再贷款、贷款贴息等信贷政策，打通惠企利民“最后一

公里”。（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加力推动信贷投放**。推动法人银行用好国家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政策利率等货币工具释放出的 85 亿元流动性资金，提升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信贷投放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市委金融办）

（十二）**加强资本市场培育**。发挥上海、深圳、北京三大证券交易所辽宁服务基地资源优势，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服务。鼓励各类中长期资本设立股权投资机构。（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四、持续扩大内需

（十三）**加大专项债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和比例，加强基础设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地下管网建设、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大力开展促消费活动**。在“双十二”、元旦等节庆时点举办系列活动，持续打造“约沈阳 悦消费”促消费品牌、“越夜越沈阳”夜经济品牌，举办“礼尚网来”“国货潮品”“沐浴休闲季”等主题促消费活动。2024 年年底，引导各类商贸业经营主体再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170 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五）**持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组织发放 12.6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推动开展汽车、家电产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持续推动家电以旧换新进社区，引导线上平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积极扩大文旅消费**。举办“冬日雪暖阳”冬季文体旅融合活动，策划推出冰雪嘉年华、特色灯会、康养休闲、“年味沈阳”等系列活动，推动沈阳故宫等优质旅游景区结合“四季游”活动实施门票减免举措。完善“引客入沈”补贴政策，对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开展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五、深化助企帮扶

(十七) 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无还本续贷政策，将续贷对象由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将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建立金融机构与企业续贷沟通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应续尽续。（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十八)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建设运营。鼓励民营资本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新建、改扩建项目。垃圾处理、公共停车场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供水、供热等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由民营资本主导策划的特许经营项目，经政府采纳并实施后，对项目前期费给予支持，单体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九) 支持科研人员在沈创业。支持驻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带科技成果在我市创办、领办科技企业，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 10% 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按照企业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 支持引进企业实施成果产业化。支持我市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等形式，引进域外企业在沈实施成果产业化，按照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额不超过 40% 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一)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2024 年调整企业在沈或外埠机构设立形式，推动生产规模扩大的我市工业企业，根据条件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二)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执法行为，避免或减少行政执法行为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六、加强民生保障

(二十三) 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于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四)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工作场所托育点，鼓励其利用闲置房产、土地，采用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为社区普惠托育服务提供支持。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为2—3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总工会)

(二十五)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补贴政策，对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老年助餐点给予年度最高5万元运营补贴，鼓励各地区为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供房产支持。通过政策引导，鼓励餐饮、物业、养老等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助餐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明确期限的具体政策按其时限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住公发〔2024〕55号

关于支持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各部（室）、分中心：

为落实《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的通知》（建金〔2024〕58号）要求，更好的满足居民住房需求，经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心决定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自住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职工本人及配偶合计提取金额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足额保障。

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是指获得城市低保、城市低收入救助的住房困难家庭及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新市民是指未取得我市户籍或取得我市户籍不满三年（含）的缴存

人，青年人为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的缴存人。

二、办理要件

1. 身份证；

2. 结婚证（已婚职工提供）；

3.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4. 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提供《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5. 新市民提供居民户籍证明；

6. 提取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上述要件可联网核验的，提取申请人无需提供。

三、其他事项

1.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申请条件、办理程序等仍按现行租房提取政策执行。

2.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铁路分中心、电力分中心，可结合行业特点参照本市政策执行。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住公发〔2024〕56号

关于延长阶段性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部（室）、分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住房消费作用，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心决定延长阶段性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执行期限。即：阶段性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购房时限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办理时限由 2024 年 11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铁路分中心、电力分中心，可结合行业特点参照本市政策执行。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住公发〔2024〕57号

关于支持职工家庭电梯更新改造 互助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各部（室）、分中心：

为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中稳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24〕59号）要求，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经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心决定支持职工家庭电梯更新改造互助提取住房公积金。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沈阳市住宅电梯更新改造范围，实际支付更新改造费用的职工家庭，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均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职工家庭所分摊的电梯更新改造费用。

沈阳市住宅电梯更新改造范围包括：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和既有住宅加

装电梯。

二、办理要件

1.身份证；

2.职工配偶提取的提供《结婚证》，子女、夫妻双方父母提取的提供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3.实施电梯更新改造住宅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4.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协议书；

5.电梯更新改造交费票据；

6.提取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以上要件可联网核查的，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三、提取额度

1.职工家庭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分摊的电梯更新改造费用。在电梯更新改造一年内申请提取的，职工家庭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在电梯更新改造一年后申请提取，职工家庭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电梯更新改造满一年期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电梯更新改造日期以交费票据载明日期为准。

2.家庭互助提取优先提取产权人及配偶账户余额，产权人及配偶账户余额不足的方可提取子女、夫妻双方父母账户余额。

3.职工家庭所分摊的电梯更新改造费用中，使用业主分账户中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付的部分，不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其他事项

1.同一产权地址，仅支持一个产权人家庭申请提取。

2.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交费票据包含两种形式：一是由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住户实际支付的增设电梯费用收据；二是无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由电梯企业出具盖章确认的住户实际支付的增设电梯交费证明。

3.家庭成员关系证明以尊重事实为原则，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

出生医学证明、员工档案登记表等能够证明家庭成员关系的材料。

4.家庭互助提取需到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市）管理部、分中心现场办理。

5.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2024 年 10 月 8 日前（不含），已增设电梯的职工家庭，按原政策执行。铁路分中心、电力分中心，可结合行业特点参照本市政策执行。

原《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沈住公发〔2020〕11号）、《关于开展职工家庭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互助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沈住公发〔2022〕49号）即刻废止。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住公发〔2024〕58号

关于分阶段解决职工房证超期 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问题的通知

各部（室）、分中心：

为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应提尽提使用权益，经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心决定分阶段解决职工房证超期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问题。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职工于2019年1月1日（含）后至2024年3月1日（不含）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现金购买自住住房，且从未使用该套住房提取过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可就该套住房分别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

现金购买自住住房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购房两年内申

请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购房两年后申请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满两年期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商品房购房时间以商品房备案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二手房购房时间以《不动产权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三、其他事宜

1.从未使用该套住房提取过住房公积金是指，职工本人未就该套住房申请过现金购房提取。

2.除上述内容外，其他申请条件、要件和办理程序等仍按现行现金购房提取政策执行。

3.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铁路分中心、电力分中心，可结合行业特点参照本市政策执行。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决策部署和国家、省关于种业振兴相关工作要求，2021 年我市起草制定了《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2023 年）》，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总体看，政策实施有效促进了种质资源保护、种业科技创新和新品种培育，实施效果良好，取得了明显成效。鉴于政策已到期，我局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种业企业、科研单位、用种大户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在充分吸纳意见建议基础上，制定了《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以下简称《种业政策》）。

二、主要内容

《种业政策》共包括五大方面 12 条具体措施：

一是在科技支持方面，主要包括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奖励，对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已经认定的各级平台和种业创新团队给予支持，对南繁育种基地给予补贴。

二是在农业支持方面，主要包括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新品种选育扩繁、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建设、优质农作物品种推广、发展壮大种业企业和种业重大项目创建等 6 方面的支持。

三是在人才支持方面，主要包括对种业人才培养、科技人才创新的支持。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实施农业名家人才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种业人才纳入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

四是在用地支持方面，主要包括优先保障种业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

空间规划前提下，优先保障研发型种业企业、种业科研机构或种业企业总部基地建设厂房所需建设用地。

五是在金融支持方面，主要包括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贷款+担保”“贷款+保险”等服务模式，加大对种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

三、保障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要通过“三直一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加紧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政策时限、享受范围、申报途径等，确保惠企政策和资金精准直达企业，早兑现、早落实、早见效。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经济持续 向好增量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9月26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国家有关部门近期推出的一系列增量政策，推动沈阳经济持续向上向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我们制定了《沈阳市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增量政策措施》。

二、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包括6个方面25条措施。

一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回暖方面，共7条措施，主要包括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至不低于LPR减30个基点，降低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为15%，收购存量商品房，实施城中村改造等。

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方面，共2条措施，主要包括争取资金盘活处置存量商品房及土地，保障民生领域支出占比稳定在75%以上等。

三是强化金融服务能力方面，共3条措施，主要包括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用好国家货币政策释放出的流动性等。

四是持续扩大内需方面，共4条措施，主要包括用好12.6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推动沈阳故宫等优质旅游景区实施门票减免举措等。

五是深化助企帮扶方面，共6条措施，主要包括将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对科研人员创办科技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引进企业实施成果产业化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等。

六是加强民生保障方面，共3条措施，主要包括开展一次性扩岗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助餐点每年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等。

三、保障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要“三直一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加紧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政策时限、享受范围、申报途径等，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推动政策早兑现、早落实、早见效。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